

海 南 信 达 律 师 事 务 所
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 律 意 见 书
[2015] 016

22

19

0898 68511341 68511140

0898 68510541 570125

E-mail: xdlawfirm @ sina.com

海 南 信 达 律 师 事 务 所
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 律 意 见 书

[2015] 016

致：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11 19

2015

2015

2015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2015 10 30

2015 10 31

2015

2015 11 19 14:30

2015 11 19 9:15-9:25, 9:30-11:30,13:00-15:00

9:15-15:00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、召集人资格

1

18

2,772,377,634

70.52%

6

2,771,959,834

70.51%

12

417,800

0.01%

2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1	2015		
	2,772,095,234		
99.98%	282,400		
0.02%			
	5%		
	20,083,210	5%	
98.61%	282,400	5%	
1.39%			
2			
	2,771,581,834		
99.97%	779,600		
0.02%	16,200		0.01%

四、结论意见

O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】



经办律师签名：陈国弘
江辉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